

证券代码：832777

证券简称：兰州华冶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郑光雄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深圳市万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投资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 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光雄	
股份名称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500,000	直接持股 1,500,000 股，占比 1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1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占比 1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2年4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光雄与绍兴市思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郑光雄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持有的兰州华冶15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从15%变为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光雄自愿减持挂牌公司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光雄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4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甲方）郑光雄与（乙方）绍兴市思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绍兴市思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购买郑光雄持有的兰州华冶1,5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本次股份转让每股

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3.6 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540 万元。双方一致同意，在协议签署生效后，由乙方支付给甲方股权转让价款 30% 即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元整，在甲方配合目标公司及乙方完成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申请表》、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双方或转让转让代理人身份证明、股份持有证明文件及其他申请文件等资料，在全国股转公司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通过出具确认意见，乙方完成缴纳转让手续费领取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后 15 天内，再由乙方支付甲方股权转让价款 70%即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元整。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光雄先生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光雄

2022 年 5 月 10 日